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研發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建立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基本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訂定管理機制，並由研發處產學合作組負責受理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之行政程序(指受理資訊申報、審議利益衝突迴避、公告揭露資訊等程序)。
- 三、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於任職期間接受各政府機關部門補助、委託或出資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或因職務所衍生之技術、著作、在校內外製成之原型或產品，及因而取得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本要點所稱之研發成果並不包含為執行研究計畫所建置或購買之研究設施及設備。研發成果收入係指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實務產品、商品銷售所獲得之衍生利益或其他權益。研發成果支出係指學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支出之相關費用。財產上利益係指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其他財產上權利及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四、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迴避，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五、本要點所稱當事人，係指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校內外人士，包含研發成果創作人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其關係人係指：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校專屬授權、讓與或信託研發成果時，當事人有利益衝突迴避情事時應主動揭露；應揭露而未揭露者，當事人應負擔因此所衍生之民、刑事及行政責任。
- 七、當事人依前點揭露其與承接本校研發成果之廠商具有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情事，該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應提交本校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進行審議。
- 八、本校將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信託予當事人，且本校為信託之受益人者，當事

人無庸揭露利益衝突迴避。

- 九、當事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相關資訊，僅供研發會進行審議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資訊揭露之相關文件、資料，應至少保存10年。
- 十、研發會就審議項目以及有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情事有所疑義時，得由研發處主任指定專家2人及法律專家1人，共同組成調查小組，對於相關事宜進行瞭解，並提出具體建議，供研發會參考。
- 十一、本校對承辦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之人員，就本要點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內涵，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 十二、研發處得對當事人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瞭解，如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應循校內行政程序進行內部通報，再由本校向有關機關(構)進行外部通報。
- 十三、當事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研發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